

## 中国气象局调研组在陕西榆林调研时强调

## 推动能源气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9月21日,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振林率队赴陕西省榆林市,专题调研能源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情况,看望慰问基层气象干部职工。

调研组深入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榆林能源气象台、榆林市气象局等单位开展实地考察。调研组肯定榆林气象部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进展。围绕推进能源气象服务保障工作,调研组提出四方面要求:

一要胸怀“国之大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做好能源气象服务保障的重要意义,以更高的站位、更宽广的视野推动能源气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二要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瞄准能源气象服务发展方向和核心问题开展攻关,精准发力、久久为功。不断提升基础业务能力,强化人才队伍培养。三要加快推进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内涵,持续提高服务效益。切实履行气象行业管理职能,提升治理能力。

四要强化党建引领。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气象高质量发展。

2024年5月,中国气象局与陕西省政府签署《共同推进能源气象服务保障战略合作协议》。一年多来,合作取得显著成效。榆林地处黄土高原,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基地。今年9月16日,榆林(国家级)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来源:《中国气象报》)

## 做好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统筹抓好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旅客运输服务、路网运行保障、恶劣天气防范应对、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便捷出行、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

《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春节、“五一”、国庆假期交通运输安全和服务保障三十条硬措施,坚持“五个确保、四个突出”,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假期交通运输安全平稳有序。严格落实《假期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细化措施》,对“两客一危”车辆、高风险路段和桥梁、水上客运、特殊作业、危大工程、港口危险货物储罐、未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等13类重大危险源实施提级管控。加强游船客船安全监管和高渔船碰撞风险防控。开展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能力检查,对客流量较大的夜游航线和热门旅游观光航线落实海巡艇现场驻守。靠前预置救助力量,加强夜间商渔船点验提醒和碰撞风险警示,做好商渔船碰撞险情处置和救援。加强港口作业、航道安全和工程建設安全监管,重点领域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全程管控。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安全监管。严格车辆动态监控,做好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深化打非治违,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保障运营安全。

《通知》要求,全力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加强与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重点关注强降雨、秋台风、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提示、向企业发布预警提醒,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做好防范应对。加强运行监测。严格落实恶劣天气下禁限行(航)规定和施工管理要求,坚决防范涉险运输、冒险作业。加强动态调度。密切关注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针对性选取重点地区和项目,开展“点对点”调度提醒。突出公路灾害风险防范,做好信息发布、线下巡查、交通管控、力量前置、告警阻拦、应对处置。加强重点枢纽、主要通道运行监测,做好交通物流运行风险分析研判和防范应对。强化重点区域应急运力储备,加强协调指挥和统筹调度,确保假期交通物流运行平稳有序。(来源:交通运输部)

## 产经汇

## 两部门印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

9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工业园区的绿色发展、能源规划作出部署。

《指引》提出,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园区生产和生活空间布局。聚焦主导产业,科学合理建设道路交通、环保安全、仓储物流、能源保障等基础设施,完善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商务生活等配套设施。推动绿色安全发展,加快园区绿色设施建设。加强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开发利用,探索构建工业绿色微电网、零碳能源供给系统和园区级数字化碳管理中心。重点加强污水、垃圾、有害物收集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再生资源协同利用,加快园区内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探索建设零碳园区。(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交通运输部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方向指引(2025年)》。

交通运输部在通知中指出,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充”项目,创新融合开发运营模式与政策机制。加强能源补给设施建设,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打造(近)零碳交通基础设施,推进清洁能源就近就地开发利用,推广新能源柔性汇集接入、分布式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技术应用。(来源:交通运输部)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将于明年3月8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工作有了明确、统一的计量审查规范指引,将有力推动和指导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体系建设,切实提升碳计量能力和水平。

该计量审查规范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计量管理、计量人员、计量器具、计量数据等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碳排放计量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生产、废物处置等过程发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净购入的电力、热力消费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等。(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铁路局发布两批铁路行业技术标准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两批铁路行业技术标准,包括发布《机车车辆基础制动装置盘形制动闸片第1部分:粉末冶金闸片》等5项铁道行业标准,以及TB/T 456.2-2019《机车车辆自动车钩缓冲装置 第2部分:自动车钩及附件》(第2号修改单)等17项铁道行业标准修改单、废止1项铁道行业标准TB/T 2591-2007《铁路机车滚动轴承订货技术条件》。

此次发布的5项标准为机车车辆专业装备技术标准,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此次发布的17项标准修改单对重要技术内容进行修改,包括动车组侧窗铝型材窗框力学性能、非金属材料防火性能要求,机车车轴钢坯化学成分允许偏差、断面收缩率要求等,自2025年9月11日起实施。《铁路机车滚动轴承订货技术条件》(TB/T 2591-2007)全部技术内容已纳入本批标准的《机车车辆滚动轴承 驱动轴承》《机车车辆滚动轴承 轴箱轴承》等,自2026年4月1日起废止TB/T 2591-2007。(来源:国家铁路局)

## 辉煌“十四五”

## 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科技部部长阴和俊表示,“十四五”是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阴和俊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速融合,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一是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较“十三五”末增长42%。“三新”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8%;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前沿领域正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超过77%。三是重大科技成果加速涌现,“天宫”空间站转入常态化运营,“嫦娥六号”实现月背采样返回。5G通信实现大规模应用,北斗导航提供全球精准服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首位。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商运投产,特高压输电世界领先,光伏、风电装机容量居世界首位。

阴和俊介绍说,“十四五”期间,我国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端装备、先进制造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现提质增效。在高端装备领域,“京华号”16.07米超大直径盾构机,不仅突破单月掘进542米的新纪录,更实现对

地面建筑无扰动,目前已在工程中成功应用;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正式入列,钻采系统国际领先,最大钻深可达11000米。成功研制出国际领先的大型露天矿机器人运输装卸系统,实现单个矿山百台级、总量达3000台级规模化应用,为全球矿业智能化升级提供了“中国方案”。

二是助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我国持续深化科技和产业融合创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引领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在新能源领域,持续打破光伏晶硅电池效率的世界纪录,光伏、风电新增装机连续4年超过1亿千瓦;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突破4000万辆,产销量连续10年保持全球第一,为全球减碳目标作出中国贡献。

三是筑牢未来产业成长根基。超前布局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开辟新赛道塑造新优势。在人工智能领域,国内涌现出多个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通用大模型,部分模型准确率突破95%,打造百余个标杆应用场景。在人形机器人方面,整机技术实现突破,多模态感知、大脑一小脑模型等关键技术取得进展,促进与具身智能的深度融合,正在推动人形机器人在汽车制造、物流搬运、电力巡检等场景加速落地应用,为未来万亿级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效果

9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表示,“十四五”时期,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历史性成就,“十四五”规划应急管理主要指标提前完成,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2024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十三五”期末下降28.4%,重特大事故起数首次降到个位数,比“十三五”期末下降43.8%,而且今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还在持续下降。自然灾害方面主要表现为“三个下降”,2021年至2024年平均受灾人次、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分别比“十三五”时期下降31.3%、23%和34.3%。

王祥喜表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部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目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今年是开展的第二年,落实落地一批治本举措,取得显著效果。

第一,抓源头治本。把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作为防范重特大事故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推动出台64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各地累计排查重大隐患116万多项,整改率达到98.4%,其中企业自查占比从行动初的37.1%提高到目前的52.5%,反映出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正在由

“他律”向“自律”转变。

第二,抓责任治本。坚持系统观念,围绕“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各环节责任,逐一落实责任措施,推动各方齐抓共管;动真碰硬开展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加大明查暗访力度,“点名道姓”曝光问题,有力压实相关方面责任。

第三,抓科技治本。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现对全国7600余家危化品企业、3300余家煤矿、3800余家工贸企业、1200余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线监测。加快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全国煤矿有1900多个工作面实现智能化开采,2500多台无人驾驶车辆在各类矿山推广使用,1400多套化工老旧装置实行分级分类处置,90%化工园区建成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科技在治本中的作用愈加凸显。

第四,抓人员素质治本。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联合中央党校等单位,对全国近2万名危化品企业、1.85万名燃气企业、1.3万名矿山企业以及近2万名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分所有制性质、不分企业规模大小,先后集中进行安全专题培训,还对8万余名重点企业消防安全有关人员和3万余名旅游业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有力推动有关从业人员履职尽责尽责。(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我国建成全球最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副部长李高表示,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在全球范围频发,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一是推动构建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建成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总量已提前完成2030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积极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发布甲烷和工业氧化亚氮减排方案,将氟氯碳化物纳入配额管理,将煤矿瓦斯排放限值由30%加严到8%,强化对甲烷的排放控制。

二是积极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建成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今年

新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实现对全国60%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效管控。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出台《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初步形成多层次、较完备的碳市场法规制度体系。

三是牵头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指导发布100多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上线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填补国内数据空白。定期发布全国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际涉碳贸易壁垒,推动碳足迹规则标准实现国际衔接互认。

四是深入推进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联合多个部门印发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明确我国中长期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任务。推动提升重点区域气候韧性,加强青藏高原等关键脆弱区域气候风险评估。(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应急普法典型案例

## 矿山平台宽度不够,重大事故隐患!

**案情简介:**2024年7月11日,行政执法部门对某露天矿山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L1、+140米平台部分地段宽度低于设计的45米,现场核查+140米平台为工作平台,平台总价为295.14万元,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执法部门当场责令该露天矿山于2024年8月12日前消除事故隐患。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结合该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有关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对该矿山罚款4万元。

**专家评析:**露天矿山的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该露天矿山工作平台宽度低于设计的45米,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本条对其进行处罚。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不可少

**案情简介:**2024年9月5日,行政执法部门对某冶金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宋某某2024年1月5日成为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其虽然参加了安全培训,但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行政执法部门对该企业罚款3万元。

**专家评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这里的“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主要是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本案中,宋某某2024年1月5日成为该冶金企业主要负责人,至2024年9月5日执法检查时,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对该企业进行处罚。(来源:应急管理部)